

委辨及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 注意事項

主計室三組組長顏百淞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1/12)

〉衛生福利部計畫經費變更之處理

麥辨計畫:在原核定之總經費不變且不影響執行成果之原則下,若有經費變動,應簽奉院長核定後同意後辦理,人事費項目不能流入,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。

補助計畫:在計畫內容不變下,各項目費用之流用,應簽奉院長核定後 辦理,惟人事費、管理費及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 用之項目均不能流入,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 互相流用。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2/12)

〉人事經費申請

研究助理人事費或臨時人員聘用,應事先簽會人事室核定薪資及 辦理加保、主計室審核經費是否容納,經院長核定後始可聘用。

新進臨時人員、研究助理薪資報支申請領第1個月薪資時,請檢 附相關奉核文及人員報到手續單等佐證資料影本。

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3/12)

▶財物採購作業

財物採購金額逾15萬元,應先提出簽呈請購,送交資材室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招標等事宜。

•相同採購標的金額合計逾15萬元,不得分批辦理採購。

• 財物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未逾15萬元者,則由計畫承辦單位檢附二張以上估計單辦理採購事宜。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4/12)

• 黏貼憑證上金額或資料有修正處,請經手人簽章。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其店章為統一發票專用章者,應請廠商重新 開立統一發票。

· 發票或收據各項費用(如文具、材料等)單價欄位為『一批或一式』者請加註或檢附明細單價等資料。

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5/12)

· 統一發票須註明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、買受人(成大醫院或統編06476734)、日期、品名及總價等。

統一發票漏未輸入機關統一編號應補正。但不能補正者,應由經 手人詳細註明,並簽名證明之。

- 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,不得逕以扣抵聯(第二聯)結報。
- •代墊金額逾1萬元之經費支出,需簽奉院長核准才能報支。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6/12)

〉稿費、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報支

• 講師授課鐘點費報支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
	支給對象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/節
	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	1,500/節
內聘	主辨機關	1,000/節

- 1.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,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- 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,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7/12)

委辨計畫出席費 VS 補助計畫出席費

麥辨計畫: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支領主持費或研究費等酬勞人員,不得支領出席費;其餘參與會議人員,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補助計畫:本院為計畫業務權責單位,若參與會議人員為本院同仁,則不得支給出席費;其餘人員,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8/12)

委辨計畫鐘點費 VS 補助計畫鐘點費

麥辨計畫:辨理研討會課程由本院人員講授時,得依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支給外聘鐘點費;若由委託機關人員負責講授時,其委託機關為該計畫業務權責單位,故應以內聘標準支給。

補助計畫:本院為計畫業務權責單位,若由本院同仁擔任研討會課程授課人員,則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支給內聘鐘點費,其餘人員(含補助機關)得依外聘標準支給。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9/12)

>國外出差旅費報支

• 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,內容如下:

(一)交通費:搭乘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。

(二)生活費: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。

(三)辨公費:出國之手續費、保險費、行政費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

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10/12)

- 出差人員報支搭乘飛機之交通費,應檢附下列單據:
 - (一)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。
- (二)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 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。
- (三)登機證存根(含電子登機證)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。

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11/12)

生活費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 支數額表」辦理。

•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,其匯率計算應以出國前1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







委辦及補助經費審核(12/12)

年度結束應由各計畫主持人填具經費收支明細表,經主計室核對無誤後核章,經院長或授權人核章後,送交委辦(補助)機關以憑辦理結案。

補助計畫如有結餘款,應以簽經院長或授權人核定公文影本,通知主計室帳務組開立傳票,以便出納組開立國庫支票退回補助機關。



